

浅析古籍著录中的字误问题

彭红

安徽省图书馆

[摘要] 著录用文字是文献著录的基本因素，古籍著录所用文字为繁体汉字，其复杂性较一般文献著录更易造成字误问题。文章就古籍著录中易产生字误的文字列有释例，并就此浅析相应原因，同时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 古籍；著录；字误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9.780

在古籍著录的相关论述中，绝大多数关注的是有关著录规则和标准中相关的格式、内容、项目及各著录项目的细则，作为著录用文字却鲜少强调。以本馆为例，原古籍著录用文字既有简体，也有繁体兼异体字及错字等种种字误问题，这些字误大都体现在题名、著者及少量版本项中，以致在建立普查目录，并在后续进行同类合并时产生种种矛盾，造成同名、同著者或同版本所著文字不统一，使得相同的古籍易被误为不同书籍而形成不同数据。

1、字误问题释例

1.1因字形太近而疏忽致误

“汉字是由图形变为由笔画构成的方块形符号，具有集形象、声音和意义于一体的特性，同时也造成了汉字中有许多字形相近、相似而实则不同的字。^[1]古籍的著录工作也是与古文字打交道的过程，古文字并不都是标准的规范繁体字，我们在认知繁体字的同时，还要区别相近字体，笔画繁琐的繁体更容易在著录过程中产生形讹而造成鲁鱼亥豕之误。

1.1.1形近音异误：

此类所见错误如：《颐寿老人年谱》、《颐志斋》中的“颐”（音：yí）被误作“頤”（音shěn），《青鸟经》中的“鸟”（音wū）被误为“烏”（音niǎo），《程史》中的“程”（音tíng）被误为“程”（音chéng），《唐贤三昧集》中的“昧”（音mèi）被误为“味”（音wèi）等，还有其常见用误之字如：振（音：zhèn）—振（音chén），宦（音huàn）—宦（音yí），材（音cái）—村（音cūn），瑞（音ruì）—端（音duān），史（音shǐ）—吏（音lì），綱（音gāng）—網（音wǎng），睢（音suī/huī）—睢（音jū）等等。此类字误多是一笔之别而讹，易产生在抄录或电脑五笔录入时。

1.1.2音近形近误

此类字误如：《春秋穀梁传》、《梁书》中“梁”常被误作“梁”；《贖言》、《贖稿》中的“贖”常被误作“勝”；《刑部說帖揭要》中“帖”常被误作“貼”；《康熙幾暇格物編》中“暇”常被误作“暇”；《甌北全集》中“甌”常误为“歐”；《壮悔堂文集》中“壮”常误为“状”等，其他诸如：薄—簿，萧—箫、颖—颖、盧—廬、辨—辯、紀—記、褚—褚等等。此类错误易发生在习惯用拼音法录入的工作人员中，稍不留神就会产生音形相近字误。

1.2传承字简转繁造成的对应字误

古籍前辈工作者在著录时，所用文字并未明确用规范性繁体字，而多是以著录老师的个人工作习惯或用简体或用繁体，进而造成繁简相杂的现象。现今在统一用繁体著录文字时，工作人员多是采用电脑自带繁简转换系统，通过一键转换功能将原简体著录统一转换为繁体，这就造成了许多原本不需转换的传承字兼简体字也被误转为通用繁体字。传承字是指历史上传承下来、字形没什么变化的字^[2]。其中一些一简对多繁，如“复”是“復”、“複”两个繁体字的简化，但《復古詩》、《復古編》等题名中的“復”就不能用“複”。“台”又兼作“臺”、“颱”、“檯”三个字的简化字。《天台山方外志》、《台州府志》、《台州丛书》等“台”就不能转为“臺”，而《金臺集》、《玉臺新詠》则必须用“臺”。其他如“发”对应的繁体有“發”和“髮”，“干”对应的繁体有“幹”和“乾”，“历”对应的繁体有“歷”和“曆”等，这些一简对多繁汉字，不同的繁体写法都有各自的含义，若不加选择的混用则会造成错误。还有一些传承字，如作为姓氏类的“余”、“谷”、“卜”等就不能用繁体，而“后”、“准”、“御”、“征”、“咸”等则需根据不同的语境进行相应的转换。

1.3客观著录造成的字误

古籍著录一般遵循客观著录原则，即客观揭示古籍原本面目，亦理解为所见即所得，从而照录题名、著者、藏版等文字内容，所用文字必为传统汉字，即俗称繁体字。中国繁体汉字从古至今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有的字在不同朝代写法会或多或少产生点变化，所以就造成了一字多种字形的情况，且古时候并未有什么规范写法的标准原则，所以反映在古籍上就可能会出现同字不同写法，再加上古代刻书要经历手书上板至刻工刊梓这一过程，其中也难免会出现异体字甚或错字。如果是稿抄本，则有时因作者的随意性而可能出现多笔画和少笔画的情况，这些不规范字不仅出现在正文中，题名著者及刊刻牌记中都有出现，那么依客观照录的话，就会出现同名、著者却有不同写法问题。从客观著录的角度严格的说此类情况不算真正的“字误”，毕竟是按原书原样录入，遵循的是书本来的写法，但从规范的角度来讲却算是一种“误”，会给利用者或多或少会带来些误解。

如馆藏抄本《石城哈密纪略》中“密”，原书卷端则题

为“蜜”；稿本《西泠诗草》中的“冷”在文中行草书写则似“冷”；著者“張溥”之“溥”字在馆藏的《增补万宝全书》卷端则刻似“溥”等等这一类情况不一而足。

2、字误问题产生的成因及相关建议

2.1古籍工作者的主观认知造成的字误

古籍工作者接触的客体对象是具有历史年代感的书籍，具有一定的文物价值，且其本身的语言文字与现今相距较远，故而对待古籍更需有爱心的耐心，这些都应体现在工作者的态度中。有的工作人员心思较杂，工作态度亦是随意，还有的工作人员为了工作量而相对草率，这样的状态不仅容易造成著录内容的错误，即便照录文字也会产生错误。还有些工作人员为图方便，将馆藏原有简体字著录数据用电脑自带简转繁功能进行一键转换，对传承字兼作简体字在转换时未加甄别而造成字误。此外，古籍工作者还常被要求具备一定的学养，除目录学、版本学外还需有一定的古汉语及文字学知识，当知识储备不够或不能很好的学以致用时，就会产生认知错误，从著录文字上讲就会认错字，会错意。

2.2客观条件的限制造成的字误

古籍的复杂性使得用规范繁体字著录也变得不那么容易，如同一题名同一著者的书，不同时代出版可能会出现同字不同写法的情况，同内容的刻书又因有官刻、私刻和坊刻等不同刻本的出现，而造成同字不同形的情况，尤其是坊刻之书，还会出现同本书同样的字不同端题刻出的字也不同，甚至会多有生僻字出现。按《古籍著录规则》6.1条规定，“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版本项、出版发行项和丛编项一般根据古籍本身的文字照录。若古籍所题文字已不用或不适用，应使用适当的替换字（如规范的繁体汉字）著录”^[3]。从著录规则看，著录要做到最基本的客观著录，一般理解便是照录。照录会遇到一些不常用的异体字或生僻字，这时依规则可用规范繁体字作适当替换，但前提是哪些可以直接照录，哪些是不适用而需替换，这对那些经验丰富的专家和学者可能没那么困难，但对于一般工作人员来说，则比较难以判断，是否用规范繁体成了两难的客观存在。虽说古籍工作最好是由有相关历史文献及编目学背景的人来做，且需有一定经验，但对于大部份地市县馆来说，不仅难求相关背景的工作人员，甚至连专职古籍工作者都没有，有的工作人员辨认繁体字都相当困难，做客观照录也难保准确，更别提再鉴别使用规范繁体字，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字误根本无可避免。再者原馆藏目录是老一辈的古籍工作者完成，那时所著标准并未统一，更不严格，所以产生字误问题较多，在重新校正过程中对简体字著录数据多是直接通过计算机自带软件进行简繁转换，许多传承字兼作简体字在转换过程中就会出现对应错误。

2.3解决字误问题的建议

古籍普查及下一阶段分省卷工作的数据都建立在著录基

础上，因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异，会造成著录质量也有所区别。对于主观性错误，需要通过提高古籍工作者的素养来解决。首先，古籍工作者要培养出端正的工作态度，既要坐得住冷板凳耐得住寂寞，还要在思想上做到“为古人行役，不为自己张本”的无私精神，同时也要对古籍工作心存敬畏，努力杜绝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懈怠心理。其次，培养做一辈子学生的心理，在工作之余亦不忘术业有专攻，多读与业务相关的书籍，丰富与业务相关的常识，在工作中学以致用的同时也要努力通过工作提升学识；再次，善于利用工具用书及诸家著录信息，对于存疑问题，通过多方面查找参考以合理解决，提高工作中处理问题的能力。

客观上为尽可能避免字误问题，做到最大限度地规范著录的同时，考虑到照录可以更好区别不同版本，更客观地反映古籍各个方面的真实情况，那么可以进一步改进著录规则，如进行原题照录时，遇到错、异字的情况下，照录原字的同时在错异字旁用括号括出对应规范的繁体字，以体现客观著录与规范著录的统一。另外，《古籍著录规则》可以增附著录常用规范字与异体字及生僻字以及亦错字的对照表，有这些可供参考的对照字，相信会将以后古籍著录及整理时产生的字误问题减少到最低。

3、结语

从基本的古籍整理工作，如分类、编目、典藏以供阅览，到更高层次的整理工作，如编写提要、标注、校勘等以供进一步研究，在保证款目准确规范的同时，录入文字也应该统一规范。虽然随着古籍普查的基本结束，各馆古籍的基础著录工作大体也结束了，但这并不代表此项工作彻底完成，其后著录相关的延伸工作还将继续进行，如分省卷的出版及深层次古籍整理工作还需要建立在基本著录数据上，原馆藏数据在进一步的工作中也还需要再次修改完善。字误是古籍整理中不可小觑的问题，古籍著录用文字若不加以规范则不可避免得造成同样的书出现不同的数据记录，使人产生误解的同时为进一步合并同类项及整合数据资源带来种种不便，进而影响文献信息的交流共享。

参考文献

- [1]冯骥才主编.符号中国精编版[M].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04:13
- [2]苏培成著.语言文字应用探微[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66
- [3]GB/T3792.7-2008,古籍著录规则(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9

作者简介:

彭红(1977-),女,安徽合肥人。任职于安徽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文学学士,副研究馆员。从事古籍保护与整理工作。